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9-0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0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4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8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0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6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0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4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4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8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50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4
9. 人事費分析表.....	56
10.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58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64
2. 收入支出表.....	65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66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92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94
2. 現金出納表.....	9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97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預算執行結果

#####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31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3,498,395 元，應收數 853,372 元，合計決算數 114,351,767 元，占歲入預算數 8,695.95%。

#####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139,650,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507,549,472 元，保留數 14,333,481 元，合計決算數 4,521,882,953 元，占歲出預算數 87.98%。

#####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470,20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11,765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258,438 元。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6,660,89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1,778,003 元，註銷數 4,882,893 元。

##### 5. 有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各科目執行情形，參閱後附概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	預算數 (A)	決 算 數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 (C)=(B)/(A)	決算數較預 算增減數 (D)=(B)-(A)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B)		
罰金罰鍰	1,000,000	1,008,108	841,892	1,850,000	185.00%	850,000
一般賠償收入	66,000	1,280,189	-	1,280,189	1,939.68%	1,214,189
資料使用費	-	12,000	-	12,000	-	12,000
利息收入	-	10,623	-	10,623	-	10,623
租金收入	111,000	110,059	-	110,059	99.15%	-941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406,912	-	406,912	813.82%	356,912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20,000	110,644,984	11,480	110,656,464	553,282.32%	110,636,464
其他雜項收入	68,000	25,520	-	25,520	37.53%	-42,480
合 計	1,315,000	113,498,395	853,372	114,351,767	8,695.95%	113,036,76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2)歲出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A)	決 算 數			決算數 占預算數 之%(F)=( E)/(A)	決算數較預算 增減數 (G)=(E)-(A)
		實現數(B)	應付數(C)	合計(E)= (B)+(C)+(D)		
	保留數(D)					
科技業務	135,377,000	111,734,016	-	123,411,544	91.16%	-11,965,456
			11,677,528			
一般行政	307,692,000	269,255,818	-	269,712,904	87.66%	-37,979,096
			457,086			
國民健康業務	4,696,571,000	4,126,559,638	-	4,128,758,505	87.91%	-567,812,495
			2,198,867			
第一預備金	10,000	-	-	-	0.00%	-10,000
合 計	5,139,650,000	4,507,549,472	-	4,521,882,953	87.98%	-617,767,047
			14,333,48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3)歲入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來源別子目	上年度 轉入數	本年度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轉入下年度數
107	罰金罰鍰	98,303	-	-	98,303
108	罰金罰鍰	78,119	-	-	78,119
110	罰金罰鍰	96,381	24,425	-	71,95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40	-	-	1,040
111	罰金罰鍰	1,000,000	186,000	-	814,0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6,360	1,340	-	195,020
	合 計	1,470,203	211,765	-	1,258,43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4)歲出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	上年度 轉入數	本年度 實現數	本年度減免 (註銷)數	轉入下年度數
108	國民健康業務	3,000,000	-	3,000,000	-
111	科技業務	43,052,437	41,246,462	1,805,975	-
	一般行政	268,059	268,059	-	-
	國民健康業務	340,400	263,482	76,918	-
	合 計	46,660,896	41,778,003	4,882,893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合計 3,029,287,103 元。

##### (1) 流動資產

A. 專戶存款：國庫保管款及土銀公、自提基金專戶等合計 2,727,258,335 元。

B. 應收帳款：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待收回等合計 3,561,810 元。

C.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預估無法收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合計 1,450,000 元。

D. 其他應收款：預付委辦案之賸餘款未及於年底決算前繳回，轉列其他應收款合計 359,921 元。

E. 預付款：歲出保留案已付款之經費合計 2,350,000 元。

##### (2) 固定資產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合計 216,562,902 元。

##### (3) 無形資產

權利及電腦軟體合計 54,638,012 元。

##### (4) 其他資產

暫付款：辦理前瞻第 3 期公有危險耐震補強重建計畫合計 26,006,123 元。

2.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合計 2,753,264,458 元。

##### (1) 流動負債

應付代收款：辦理前瞻第 3 期公有危險耐震補強重建計畫合計 30,650,825 元。

##### (2) 其他負債

A. 存入保證金：各項計畫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合計 3,660,576 元。

B. 應付保管款：菸品健康福利捐計 2,718,953,057 元。

3.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合計 276,022,645 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平衡表科目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差異% (1-2)/2	差異達20%或變動達5億元 之原因分析
	本年度(1)	上年度審定數(2)		
資產	3,029,287,103	3,442,588,741	-12.01%	
流動資產	2,732,080,066	3,157,804,958	-13.48%	
專戶存款	2,727,258,335	3,156,334,755	-13.59%	
應收帳款	3,561,810	1,470,203	142.27%	係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增加所致。
減：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	-1,450,000	-	0.00%	係應收罰鍰預估無法收回所提列之 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款	359,921	-	0.00%	係因預付委辦案之賸餘款未及於年 底決算前繳回，轉列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	2,350,000	-	0.00%	係因歲出保留案已付款之經費。
固定資產	216,562,902	222,625,551	-2.72%	
土地	141,867,547	141,867,547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6,187,694	76,066,494	0.16%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537,913	-10,257,368	12.48%	
機械及設備	47,372,876	50,713,341	-6.59%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41,185,525	-43,477,280	-5.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44,153	3,777,572	-16.77%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11,209	-2,835,903	-14.98%	
雜項設備	29,391,678	36,054,031	-18.48%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6,266,399	-29,282,883	-10.30%	
無形資產	54,638,012	58,198,327	-6.12%	
權利	14,085,582	21,762,697	-35.28%	係因經清查，將非屬著作權保護之 標的，依規定辦理減帳。
電腦軟體	40,552,430	36,435,630	11.30%	
其他資產	26,006,123	3,959,905	556.74%	
暫付款	26,006,123	3,959,905	556.74%	係因暫付前瞻第3期公有危險耐震 補強重建計畫之經費。
負債	2,753,264,458	3,160,294,660	-12.88%	
流動負債	30,650,825	15,061,642	103.50%	
應付代收款	30,650,825	15,061,642	103.50%	係因撥付前瞻第3期公有危險耐震 補強重建計畫之經費。
其他負債	2,722,613,633	3,145,233,018	-13.44%	
存入保證金	3,660,576	4,047,232	-9.55%	
應付保管款	2,718,953,057	3,141,185,786	-13.44%	
淨資產	276,022,645	282,294,081	-2.22%	
資產負債淨額	276,022,645	282,294,081	-2.22%	
資產負債淨額	276,022,645	282,294,081	-2.22%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強化科技研究，建立健康促進實證資料

- (1)辦理臺灣出生世代長期追蹤調查、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建立全人口或特定生命週期人口之健康行為、飲食及營養等監測指標。
- (2)辦理中部及南部地區居民環境健康識能溝通講座，設計適合之衛教素材，進行環境健康識能問卷調查，以提升環境健康識能。
- (3)運用線上平台提供健康科技互動服務，於 12 縣市共 23 個偏鄉及部落社區據點（含文健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線上健康促進課程及諮詢衛教課程。
- (4)透過社區藥局建立血壓站，結合血壓管理模組，經由藥師的專業指導及衛教生活型態，協助民眾測量血壓值，與及早發現高血壓前期個案及時介入調整。
- (5)以多元管道提供更年期健康相關資訊，並搭配「世界更年期日」結合地方相關團體辦理民眾衛教活動。另針對醫事人員端辦理工作坊加強更年期照護知能，提升對民眾健康管理能力。
- (6)精進人工智慧導入癌症登記輔助程式，協助醫院對癌別進行癌症登記登錄。
- (7)建置多元健康促進場域，導入新興運動科技應用、蒐集身體活動與健康數據，回饋民眾提升參與動機建立健康生活習慣，進行場域驗證，並匯入跨部會平台分析。

##### 2、促進國民健康，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1)透過醫療院所提供 14 次孕婦產前檢查、未滿 7 歲兒童 7 次兒童健康檢查，預估補助孕婦產前檢查 150.6 萬人次、兒童健康檢查服務約 89.6 萬人次。提供夫妻一方具我國國籍並於我國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之不孕夫妻試管嬰兒療程費用補助，實際補助 2.7 萬人次。
- (2)提供 40~64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55 歲以上原住民、65 歲以上長者及 35 歲以上小兒麻痺症患者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服務逾 189.8 萬人；109 年 9 月 28 日起，放寬 B、C 型肝炎篩檢年齡為 45 歲至 79 歲（原住民提早到 40 歲），終身 1 次，服務逾 377 萬人。
- (3)提供油症患者免費健康檢查及補助健保門診部分負擔、第一代油症患者健保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並辦理油症患者健康情形追蹤及受理申請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業務	推動健康 促進科技 研究計畫	建立全人口 及特定生命 週期健康監 測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12 年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登記服務計畫-112 年後續擴充：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810 萬元。</li> <li>發展具醫事背景之社區機構血壓管理模組計畫：已透過 60 間社區藥局建立血壓站，結合血壓管理模組，收入 1,001 位民眾加入計畫，藉由藥師的專業指導及衛教生活型態，協助民眾測量血壓值及自我健康管理，提升高血壓防治識能，並及早發現高血壓前期個案與及時介入調整。</li> <li>參考 WHO 跟先進國家主要慢性疾病防治政策研訂主要慢性疾病防治指標項，包含：風險因子、生活習慣、發生率、死亡率與盛行率等；另分析成人預防保健成效指標，如不同性別、年齡跟族群利用率、檢查結果異常之後續轉介納入健保署論質計畫情形。</li> <li>111-112 年國民健康促進資料平台功能擴增暨維護案-112 年度後續擴充：已完成 8 項系統移入共構環境。</li> <li>研發遠距智慧銀髮科技互動平台及運用計畫（111-112 年）-112 年後續擴充：本計畫已將服務導入偏鄉及原鄉地區 12 個縣市共 23 處社區場域（含文健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共安排 136 堂遠距健康促進課程及諮詢衛教課程；另辦理社區工作人員經驗分享會 11 場，增進社區間的交流與學習。</li> </ol>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6. 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規劃設計與研究分析計畫：完成 19 歲青少年之調查執行模式規劃及 18 歲青少年訪查資料整理與分析。</p> <p>7. 國民營養健康調查（110-113 年）-112 年後續擴充：完成 20 集區之訪視，共計 2,222 案之問卷及健康相關調查資料；因應疫後拒訪率高，增加受訪者調查訪問費，以提高收案率。</p> <p>8. 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112 年）：辦理「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臺灣出生世代研究-18 歲正式調查」及「臺灣出生世代研究-19 歲先驅調查」所需之電腦輔助調查專業服務工作、網路自填問卷系統、紙本訪查訪員招募等管理作業，及完成各項調查之資料蒐集。</p>	
	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	設立運動科技應用推展點，作為健康促進介入推動場域，促進國民健康	<p>1.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專案管理計畫（111-115 年）-112 年後續擴充，配合數位發展部運動數據公益平台，112 年上傳平台數據資料達 952,420 筆，其數據資料包括生理和運動資料項目；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99 萬元。</p> <p>2. 111 年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後續營運計畫（112-115 年），期程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計畫期程至年底，地方縣市同步辦理委外計畫審查及核銷，尚不及提供收支明細表，爰辦理經費保留 160 萬元。</p> <p>3. 112-115 年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98 萬 7,528 元。</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民健康 業務	我國少子 化對策 計畫－友 善生養的 健康措施	建構安心懷 孕及生育環 境，補助產 前檢查及體 外受精（俗 稱 試管 嬰 兒）人工生 殖技術費用	1. 已完成透過醫療院所提供定期的 孕婦產前檢查，以早期發現懷孕各 階段可能發生之合併症，確保孕婦 與胎兒的健康。 2. 已完成透過特約人工生殖機構為 民眾代辦補助申請，以減輕進行試 管嬰兒之經濟負擔，滿足不孕夫妻 生育願望。	
		完善兒童健 康照護，補 助兒童預防 保健服務費 用	完成透過醫療院所提供未滿 7 歲兒童 7 次的健康檢查與保健諮詢指導，以 早期發現生長發育異常之兒童，並早 期治療。	
	成人及中 老年保健	辦理成人預 防保健服務	111 年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逾 189.8 萬人。	
		提升 B、C 型肝炎篩檢 服務，達成 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目標	109 年 9 月 28 日起，放寬 B、C 型肝 炎篩檢年齡為 45 歲至 79 歲（原住民 提早到 40 歲），終身 1 次，服務逾 377 萬人。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業務	推動健康促進科技研究計畫	建立全人全生命週期監測系統及健康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12 年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登記服務計畫：已辦理結案。</li> <li>111-112 年國民健康促進資料平台功能擴增暨維護案：已辦理結案。</li> <li>國民營養健康調查（110-113 年）-111 年後續擴充：已辦理結案。</li> <li>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110-111 年）-111 年度後續擴充：已辦理結案。</li> <li>111 年非傳染性疾病負擔分析模型及標準化研究方法建置計畫：已辦理結案。</li> <li>111 年國民健康科技研究專案管理計畫：已辦理結案。</li> </ol>	
		提升石化區居民環境風險認知及其避險行為	111 年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環境健康識能計畫：已辦理結案。	
國民健康業務	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業務	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業務	油症患者遺屬撫慰金依「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規定申請人須於受理截止日（109 年 8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符合請領資格者計 366 人，已撥付 272 人、查無申請權利人及無法確知遺屬 58 人，餘 36 人中計 15 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惟申請人資料尚須補正，爰保留 300 萬元（20 萬元/人）。	本署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再次函知是項補件相關權益，後續俟申請人完成補件，將儘速撥付審查通過者遺屬撫慰金。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四、其他重要說明－資產負債實況：

預防保健業務原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由健保費用支應，後因行政院健保財務多元微調方案，依行政院 94 年 2 月 18 日召開研商健保財務改革措施會議決議：「同意公共衛生支出之法定傳染病、預防保健及教學成本等經費，逐年回歸公務預算編列」，爰於 95 年起逐年改由本署公務預算支應預防保健服務醫療費用，並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本項費用係採每季預先撥付經費方式，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半年結算一次實際執行情形。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優生保健法第 7 條及癌症防治法第 1 條，辦理有關兒童預防保健、孕婦產前檢查、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兒童牙齒塗氟及成人預防保健等 6 項預防保健服務，然因人口老化、慢性疾病盛行及民眾健康意識提升，預防保健服務量逐年增加，自 97 年起實際執行經費已大於預算數，為避免公務預算撥補健保不足數擴大，本署自 102 年開始積極籌措經費還款，103 年度起將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移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兒童牙齒塗氟業務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調整，104 年起預算併同不足數（5.52 億元）移由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辦理，餘由公務預算支應之孕婦產前檢查、兒童及成人預防保健 3 項服務，則依實際需求編列，並於每年年底籌措年度結餘款，撥補過去不足數，已於 111 年底全數撥補完成，無不足數。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6,000	0	1,066,000
	191			0457300000-9 國民健康署	1,066,000	0	1,066,000
		01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	0	1,000,000
			01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1,000,000	0	1,000,000
			02	0457300300-2 賠償收入	66,000	0	66,000
			01	04573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66,000	0	66,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56			0557300000-4 國民健康署	0	0	0
		01		055730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57300303-6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1,000	0	161,000
	202			0757300000-5 國民健康署	161,000	0	161,000
		01		0757300100-0 財產孳息	111,000	0	111,000
			01	0757300103-8 租金收入	111,000	0	111,000
			02	075730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5730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國民健康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288,297	841,892	0	3,130,189	2,064,189	293.64
2,288,297	841,892	0	3,130,189	2,064,189	293.64
1,008,108	841,892	0	1,850,000	850,000	185.00
1,008,108	841,892	0	1,850,000	850,000	185.00
1,280,189	0	0	1,280,189	1,214,189	1,939.68
1,280,189	0	0	1,280,189	1,214,189	1,939.68
12,000	0	0	12,000	12,000	
12,000	0	0	12,000	12,000	
12,000	0	0	12,000	12,000	
12,000	0	0	12,000	12,000	
527,594	0	0	527,594	366,594	327.70
527,594	0	0	527,594	366,594	327.70
120,682	0	0	120,682	9,682	108.72
110,059	0	0	110,059	-941	99.15
10,623	0	0	10,623	10,623	
406,912	0	0	406,912	356,912	813.82

衛生福利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88,000	0	88,000
	198			1257300000-4 國民健康署	88,000	0	88,000
		01		1257300200-3 雜項收入	88,000	0	88,000
			01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0	0	20,000
			02	125730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68,000	0	68,000
				經常門小計	1,315,000	0	1,31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315,000	0	1,315,000

國民健康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0,670,504	11,480	0	110,681,984	110,593,984	125,774.98
110,670,504	11,480	0	110,681,984	110,593,984	125,774.98
110,670,504	11,480	0	110,681,984	110,593,984	125,774.98
110,644,984	11,480	0	110,656,464	110,636,464	553,282.32
25,520	0	0	25,520	-42,480	37.53
113,498,395	853,372	0	114,351,767	113,036,767	8,695.95
0	0	0	0	0	
113,498,395	853,372	0	114,351,767	113,036,767	8,695.95

衛生福利部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35,377,000	0	0	0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135,377,000	0	0	0
24				6500000000-6 醫療保健支出	5,004,273,000	0	0	0
		01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307,692,000	0	0	0
		02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4,696,571,000	0	0	0
		04		6557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1,771,746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1,771,746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888,651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888,651	0	0	0
				合計	5,263,310,397	0	0	0
						0	0	0

國民健康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5,377,000	111,734,016	11,677,528	-11,965,456	91.16
	0	123,411,544		
135,377,000	111,734,016	11,677,528	-11,965,456	91.16
	0	123,411,544		
5,004,273,000	4,395,815,456	2,655,953	-605,801,591	87.89
	0	4,398,471,409		
307,692,000	269,255,818	457,086	-37,979,096	87.66
	0	269,712,904		
4,696,571,000	4,126,559,638	2,198,867	-567,812,495	87.91
	0	4,128,758,505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21,771,746	121,771,746	0	0	100.00
	0	121,771,746		
121,771,746	121,771,746	0	0	100.00
	0	121,771,746		
1,888,651	1,888,651	0	0	100.00
	0	1,888,651		
1,888,651	1,888,651	0	0	100.00
	0	1,888,651		
5,263,310,397	4,631,209,869	14,333,481	-617,767,047	88.26
	0	4,645,543,350		

## 衛生福利部

##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5			0057300000-7 國民健康署	5,139,650,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121,057,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8,593,000	0	0	0	0	0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126,390,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26,343,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7,000	0	0	0	0	0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8,987,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987,000	0	0	0	0	0
			02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300,080,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58,364,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1,236,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80,000	0	0	0	0	0
			02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7,612,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612,000	0	0	0	0	0

國民健康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139,650,000	4,507,549,472	14,333,481	-617,767,047	87.98
	0	4,521,882,953		
5,121,057,000	4,490,185,520	13,947,481	-616,923,999	87.95
	0	4,504,133,001		
18,593,000	17,363,952	386,000	-843,048	95.47
	0	17,749,952		
126,390,000	103,448,904	11,677,528	-11,263,568	91.09
	0	115,126,432		
126,343,000	103,417,104	11,677,528	-11,248,368	91.10
	0	115,094,632		
47,000	31,800	0	-15,200	67.66
	0	31,800		
8,987,000	8,285,112	0	-701,888	92.19
	0	8,285,112		
8,987,000	8,285,112	0	-701,888	92.19
	0	8,285,112		
300,080,000	262,134,442	71,086	-37,874,472	87.38
	0	262,205,528		
258,364,000	222,800,399	0	-35,563,601	86.24
	0	222,800,399		
41,236,000	38,874,043	71,086	-2,290,871	94.44
	0	38,945,129		
480,000	460,000	0	-20,000	95.83
	0	460,000		
7,612,000	7,121,376	386,000	-104,624	98.63
	0	7,507,376		
7,612,000	7,121,376	386,000	-104,624	98.63
	0	7,507,376		

## 衛生福利部

##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03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4,694,577,000	0	0	0
				20 業務費	37,963,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656,614,000	0	0	0
			03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1,994,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994,000	0	0	0
			04	6557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60 預備金	10,0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888,651	0	0	0
				10 人事費	1,888,651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88,651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1,771,746	0	0	0
				10 人事費	121,771,746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1,771,746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23,660,397	0	0	0			
	合計	5,263,310,397	0	0	0			
			0	0	0			

國民健康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694,577,000	4,124,602,174	2,198,867	-567,775,959	87.91
	0	4,126,801,041		
37,963,000	34,654,548	2,198,867	-1,109,585	97.08
	0	36,853,415		
4,656,614,000	4,089,947,626	0	-566,666,374	87.83
	0	4,089,947,626		
1,994,000	1,957,464	0	-36,536	98.17
	0	1,957,464		
1,994,000	1,957,464	0	-36,536	98.17
	0	1,957,464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888,651	1,888,651	0	0	100.00
	0	1,888,651		
1,888,651	1,888,651	0	0	100.00
	0	1,888,651		
1,888,651	1,888,651	0	0	100.00
	0	1,888,651		
121,771,746	121,771,746	0	0	100.00
	0	121,771,746		
121,771,746	121,771,746	0	0	100.00
	0	121,771,746		
121,771,746	121,771,746	0	0	100.00
	0	121,771,746		
123,660,397	123,660,397	0	0	100.00
	0	123,660,397		
5,263,310,397	4,631,209,869	14,333,481	-617,767,047	88.26
	0	4,645,543,350		

衛生福利部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2	183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303	0		
						0	0		
					0457300000-9 國民健康署	98,303	0		
						0	0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98,303	0		
						0	0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98,303	0		
						0	0		
					小 計	98,303	0		
						0	0		
108	02	184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119	0		
						0	0		
					0457300000-9 國民健康署	78,119	0		
						0	0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78,119	0		
						0	0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78,119	0		
						0	0		
					小 計	78,119	0		
						0	0		
110	02	183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381	0		
						0	0		
					0457300000-9 國民健康署	96,381	0		
						0	0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96,381	0		
						0	0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96,381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040	0
							0	0	0
196				1257300000-4 國民健康署	1,040	0			
					0	0			



衛生福利部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2			01	1257300200-3 雜項收入	1,040	0
						0	0
				01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40	0
						0	0
					小 計	97,421	0
						0	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0	0
						0	0
				183	0457300000-9 國民健康署	1,000,000	0
						0	0
		01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00,000	0		
			0	0			
		01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1,000,000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96,360	0		
			0	0			
		198	1257300000-4 國民健康署	196,360	0		
			0	0			
			01	1257300200-3 雜項收入	196,360	0	
				0	0		
		01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6,360	0		
			0	0			
			小 計	1,196,36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70,203	0		
				0	0		
			合 計	1,470,203	0		
				0	0		

國民健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040
0	0	0
0	0	1,040
0	0	0
24,425	0	72,996
0	0	0
186,000	0	814,000
0	0	0
186,000	0	814,000
0	0	0
186,000	0	814,000
0	0	0
186,000	0	814,000
0	0	0
1,340	0	195,020
0	0	0
1,340	0	195,020
0	0	0
1,340	0	195,020
0	0	0
1,340	0	195,020
0	0	0
187,340	0	1,009,020
0	0	0
211,765	0	1,258,438
0	0	0
211,765	0	1,258,438
0	0	0

衛生福利部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24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0	0
			02		7157301000-2 國民健康業務	3,000,000	3,000,000
					小 計	0	0
						3,000,000	3,000,000
111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0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43,052,437	1,805,975
					小 計	0	0
						43,052,437	1,805,975
	24				6500000000-6 醫療保健支出	0	0
			01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608,459	76,918
					小 計	0	0
			02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268,059	0
					小 計	0	0
						340,400	76,918
					合 計	0	0
						43,660,896	1,882,893
						0	0
						46,660,896	4,882,893

國民健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246,462	0	0
0	0	0
41,246,462	0	0
0	0	0
531,541	0	0
0	0	0
268,059	0	0
0	0	0
263,482	0	0
0	0	0
41,778,003	0	0
0	0	0
41,778,003	0	0

衛生福利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5			0057300000-7 國民健康署	0	0
			03		7157301000-2 國民健康業務	3,000,000	3,000,000
				04	獎補助費	0	0
					小 計	3,000,000	3,000,000
111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5			0057300000-7 國民健康署	0	0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43,660,896	1,882,893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42,716,550	1,605,975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35,887	200,000
					小 計	335,887	200,000
			02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0	0
				20	業務費	268,059	0
					小 計	268,059	0
			03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0	0
				20	業務費	340,400	76,918
					小 計	340,400	76,918
					小 計	43,660,896	1,882,893



衛生福利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經常門小計	0	0
						46,325,009	4,682,893
					資本門小計	0	0
						335,887	200,000
					合 計	0	0
						46,660,896	4,882,893

國民健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1,642,116	0	0
0	0	0
135,887	0	0
0	0	0
41,778,003	0	0

衛生福利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5			0057300000-7 國民健康署	222,800,399	176,945,695	4,090,439,426	0	4,490,185,520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0	103,417,104	31,800	0	103,448,904
		02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222,800,399	38,874,043	460,000	0	262,134,442
		03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0	34,654,548	4,089,947,626	0	4,124,602,174
				小計	222,800,399	176,945,695	4,090,439,426	0	4,490,185,520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5			0057300000-7 國民健康署	0	13,947,481	0	0	13,947,481
		0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0	11,677,528	0	0	11,677,528
		02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0	71,086	0	0	71,086
		03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0	2,198,867	0	0	2,198,867
				保留數	0	13,947,481	0	0	13,947,481
				合計	222,800,399	190,893,176	4,090,439,426	0	4,504,133,001

國民健康署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7,363,952	0	17,363,952	4,507,549,472	
0	8,285,112	0	8,285,112	111,734,016	年終獎金以臨時人員 酬金支付997,400元。
0	7,121,376	0	7,121,376	269,255,818	年終獎金以臨時人員 酬金支付547,230元。
0	1,957,464	0	1,957,464	4,126,559,638	年終獎金以臨時人員 酬金支付442,518元。
0	17,363,952	0	17,363,952	4,507,549,472	
0	386,000	0	386,000	14,333,481	
0	0	0	0	11,677,528	
0	386,000	0	386,000	457,086	
0	0	0	0	2,198,867	
0	386,000	0	386,000	14,333,481	
0	17,749,952	0	17,749,952	4,521,882,953	

衛生福利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國民健康業務
10人事費	0	222,800,399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142,648,657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435,792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703,308	0
1030 獎金	0	37,594,169	0
1035 其他給與	0	2,833,061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8,331,02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80,948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15,350,546	0
1055 保險	0	13,822,898	0
20業務費	103,417,104	38,874,043	34,654,548
2003 教育訓練費	0	198,775	0
2006 水電費	0	698,534	132,000
2009 通訊費	4,023	3,323,814	51,774
2015 權利使用費	1,222,000	20,187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10,441,538	3,256,2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941,916	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12,891	0
2027 保險費	22,000	38,935	41,4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131,308	6,124,289	5,003,7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0,590	284,360	586,541
2039 委辦費	89,389,253	0	24,722,7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0	0
2051 物品	0	1,533,936	219,758
2054 一般事務費	895,540	11,329,859	174,62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683,254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212,273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2,292,054	65,788
2072 國內旅費	336,165	426,319	196,920
2078 國外旅費	0	0	200,379
2081 運費	0	137,403	1,610
2084 短程車資	1,225	16,506	1,025
2093 特別費	0	157,200	0
30設備及投資	8,285,112	7,121,376	1,957,464

國民健康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22,800,399
				142,648,657
				435,792
				1,703,308
				37,594,169
				2,833,061
				8,331,020
				80,948
				15,350,546
				13,822,898
				176,945,695
				198,775
				830,534
				3,379,611
				1,242,187
				13,697,755
				941,916
				12,891
				102,395
				22,259,300
				1,281,491
				114,112,003
				5,000
				1,753,694
				12,400,022
				683,254
				212,273
				2,357,842
				959,404
				200,379
				139,013
				18,756
				157,200
				17,363,952

衛生福利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業務	一般行政	國民健康業務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21,20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936,80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85,112	5,515,738	1,926,204
3035 雜項設備費	0	547,638	31,260
40獎補助費	31,800	460,000	4,089,947,62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800	0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4,106,327
4085 獎勵及慰問	0	460,00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4,085,841,299
小計	111,734,016	269,255,818	4,126,559,638
保留數			
20業務費	11,677,528	71,086	2,198,867
2018 資訊服務費	0	71,086	17,867
2039 委辦費	11,677,528	0	2,181,000
30設備及投資	0	386,00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86,000	0
小計	11,677,528	457,086	2,198,867
合計	123,411,544	269,712,904	4,128,758,505

國民健康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1,200
				936,800
				15,727,054
				578,898
				4,090,439,426
				31,800
				4,106,327
				460,000
				4,085,841,299
				4,507,549,472
				13,947,481
				88,953
				13,858,528
				386,000
				386,000
				14,333,481
				4,521,882,953

## 衛生福利部

##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13,710,160	0	0
本年度	113,498,395	0	0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1,008,108	0	0
0457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80,189	0	0
0557300303 資料使用費	12,000	0	0
0757300101 利息收入	10,623	0	0
0757300103 租金收入	110,059	0	0
0757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6,912	0	0
1257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644,984	0	0
1257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520	0	0
以前年度	211,765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11,765	0	0
110年度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24,425	0	0
111年度 0457300101 罰金罰鍰	186,000	0	0
111年度 1257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4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國民健康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13,710,160
0	0	0	0	0	113,498,395
0	0	0	0	0	1,008,108
0	0	0	0	0	1,280,189
0	0	0	0	0	12,000
0	0	0	0	0	10,623
0	0	0	0	0	110,059
0	0	0	0	0	406,912
0	0	0	0	0	110,644,984
0	0	0	0	0	25,520
0	0	0	0	0	211,765
0	0	0	0	0	211,765
0	0	0	0	0	24,425
0	0	0	0	0	186,000
0	0	0	0	0	1,3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衛生福利部

##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國民健康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672,987,872	2,350,000	0	0
本年度	4,631,209,869	2,350,00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507,549,472	2,350,000	0	0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111,734,016	2,350,000	0	0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269,255,818	0	0	0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4,126,559,638	0	0	0
二、統籌科目	123,660,39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1,771,74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88,651	0	0	0
以前年度	41,778,003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1,778,003	0	0	0
111年度 5257301800 科技業務	41,246,462	0	0	0
111年度 6557300100 一般行政	268,059	0	0	0
111年度 6557301000 國民健康業務	263,482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國民健康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359,921	0	4,675,697,793	11,983,481
0	359,921	0	4,633,919,790	11,983,481
0	359,921	0	4,510,259,393	11,983,481
0	359,921	0	114,443,937	9,327,528
0	0	0	269,255,818	457,086
0	0	0	4,126,559,638	2,198,867
0	0	0	123,660,397	0
0	0	0	121,771,746	0
0	0	0	1,888,651	0
0	0	0	41,778,003	0
0	0	0	41,778,003	0
0	0	0	41,246,462	0
0	0	0	268,059	0
0	0	0	263,482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98,303	0	98,303	100.00	「健鏈企業有限公司」107年8月29日行政罰鍰新臺幣10萬元整，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業於107年11月9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該分署於108年10月14日核發執行命令，准許本署向第三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債權，本署業於108年10月31日收取新臺幣1,697元罰鍰，尚續強制執行新臺幣9萬8,303元。本署又於108年11月4日函請該分署續強制執行，該分署於109年8月21日及111年11月14日核發執行命令，續注意執行成果。
	小計	98,303	0	98,303	100.00	
108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78,119	0	78,119	100.00	「擎剛國際有限公司」108年8月22日行政罰鍰新臺幣10萬元，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業於108年11月7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制執行。該分署於109年4月1日核發執行命令，准許本署向第三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收取債權，本署於109年5月19日至110年3月12日間已收取2萬1,881元罰鍰，尚續強制執行新臺幣7萬8,119元，已於110年3月15日函請該分署續強制執行。該分署於110年7月27日、110年10月21日及111年10月27日核發執行命令，續注意執行成果。
	小計	78,119	0	78,119	100.00	
110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71,956	0	71,956	74.66	「歡宴國際有限公司」110年12月30日行政罰鍰裁處新臺幣10萬元，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111年4月25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本署業於111年12月8日收取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解繳存款3,619元，另於111年12月13日函請該分署續強制執行，已於112年8月7日收取5,000元、9月8日收取4,425元、10月16日收取5,000元、11月10日收取5,000元、12月13日收取5,000元，截至112年12月底尚續執行7萬1,956元，續注意執行成果。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40	0	1,040	100.00	預防保健服務費用追扣帳列數計1,040元，業於109年12月28日移送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持續注意執行成果。
	小計	72,996	0	72,996	74.93	
111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814,000	0	814,000	81.40	(1)「旭昶商貿有限公司」行政罰鍰處新臺幣10萬元，經催繳後仍未繳納罰鍰，於110年5月19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強制執行，該分署於111年3月1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業者對第三人收取帳款，又於111年3月2日及112年4月20日核發執行命令，准許向第三人合作金庫、彰化銀行收取債權，續注意執行成果。 (2)「歡宴國際有限公司」111年5月30日行政罰鍰裁處新臺幣10萬元，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本署於111年8月8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該分署於111年10月27日核發執行命令，續注意執行成果。 (3)「歡宴國際有限公司」111年6月28日行政罰鍰裁處新臺幣10萬元，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本署於111年9月19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 (4)「歡宴國際有限公司」因111年5月30日裁處後遲未申報，故於111年8月18日續為裁處新臺幣10萬元，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本署於111年11月4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 (5)「歡宴國際有限公司」因111年6月28日裁處後遲未申報，故於111年8月19日續為裁處新臺幣10萬元，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本署於111年11月4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 (6)「製購有限公司」111年8月29日行政罰鍰裁處新臺幣10萬元，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本署於111年11月7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 (7)「崑銓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行政罰鍰裁處新臺幣10萬元，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本署於111年12月20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 (8)「光霽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行政罰鍰裁處新臺幣10萬元，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本署於111年12月13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強制執行。於112年2月9日收取1萬7,000元，並於當日函請該分署續強制執行，10月12日收取6萬9,000元，截至112年12月底尚續執行1萬4,000元，續注意執行成果。 (9)「久隆物流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行政罰鍰裁處新臺幣10萬元，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本署於111年12月15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5,020	0	195,020	99.32	預防保健服務費用追扣帳列數計195,020元，業已移送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行政執行，持續注意執行成果。
	小計	1,009,020	0	1,009,020	84.34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841,892	0	841,892	84.19	(1)「估侏野國際有限公司」112年1月11日裁處新臺幣30萬元整，逾限未繳納，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本署爰於112年9月23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受處分機構於112年10月11日向該分署申請分期付款，1期繳納新臺幣3萬元整，並已於112年10月20日及12月1日分別繳納新臺幣3萬元整，截至112年12月底尚續執行24萬元，續注意執行成果。 (2)「馬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3日裁處新臺幣10萬元整，逾限未繳納，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本署爰於112年4月17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本案受處分機構於112年9月4日向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申請分期付款，1期繳納新臺幣2萬6,000元。本署於112年11月15日收取款項2萬2,108元、12月11日收取2萬6,000元，截至112年12月底尚續執行5萬1,892元，續注意執行成果。 (3)「馬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4日裁處新臺幣10萬元整，逾限未繳納，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本署爰於112年9月23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 (4)「歡宴國際有限公司」112年1月9日裁處新臺幣20萬元整，迄未繳納，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本署爰於112年5月29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受處分機構向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申請分期付款，每期約繳納新臺幣5,000元；考量以前年度及本年度裁罰案件累積罰鍰額，本件約可收取罰鍰新臺幣7萬元，剩餘罰鍰新臺幣13萬元估列備抵呆帳。 (5)「歡宴國際有限公司」112年1月13日裁處新臺幣10萬元整，迄未繳納，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本署爰於112年4月27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受處分機構向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申請分期付款，每期約繳納新臺幣5,000元；考量以前年度及本年度裁罰案件累積罰鍰額，本件約可收取罰鍰新臺幣3萬元，剩餘罰鍰新臺幣7萬元估列備抵呆帳。 (6)「奧路詩美漾生技有限公司」112年5月15日裁處新臺幣10萬元整，迄未繳納，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本署爰於112年9月20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受處分機關無以前年度裁罰紀錄，暫估計繳納五成罰鍰；本案約可收取罰鍰新臺幣5萬元，估列5萬元備抵呆帳。 (7)「奧路詩美漾生技有限公司」112年6月27日裁處新臺幣10萬元整，迄未繳納，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本署爰於112年10月24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受處分機關無以前年度裁罰紀錄，暫估計繳納五成罰鍰；本案約可收取罰鍰新臺幣5萬元，估列5萬元備抵呆帳。 (8)「偉朋有限公司」112年5月15日裁處新臺幣10萬元整，迄未繳納，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本署爰於112年9月25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受處分機關無以前年度裁罰紀錄，暫估計繳納五成罰鍰；本案約可收取罰鍰新臺幣5萬元，估列5萬元備抵呆帳。 (9)「義萬國際有限公司」112年9月23日裁處新臺幣10萬元整，迄未繳納，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本署爰於112年12月1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 (10)「雲峰實業有限公司」112年10月24日裁處新臺幣10萬元整，迄未繳納，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本署爰於112年12月22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強制執行，續注意執行成果。受處分機關無以前年度裁罰紀錄，暫估計繳納五成罰鍰；本案約可收取罰鍰新臺幣5萬元，估列5萬元備抵呆帳。 (11)「新千歲貿易有限公司」111年4月8日裁處新臺幣10萬元整，經催繳仍未繳納罰鍰，業於112年5月3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強制執行中。查受處分機構其他裁處案件皆已受償，惟本案移送行政執行後仍未受償，暫估計可收取罰鍰5萬元，估列5萬元備抵呆帳。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480	0	11,480	57.40	醫事服務機構違反「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追扣費用，112年經催收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債權確定，持續積極催收。
	小計	853,372	0	853,372	83.66	
	合計	2,111,810	0	2,111,810	84.8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2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850,000	85.00	主要係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04573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214,189	1,839.68	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0557300303-6 資料使用費	12,000		係資料釋出使用費收入。
	0757300101-2 利息收入	10,623		主要係機關專戶利息收入。
	0757300103-8 租金收入	-941	-0.85	主要係停車位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075730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356,912	713.82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品及回收物資變賣所得較預計增加所致。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636,464	553,182.32	主要係追扣醫事服務機構預防保健費用及收回以前年度之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125730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42,480	-62.47	主要係展售政府出版品所得較預計減少所致。
	小計	113,036,767	8,595.95	
	本年度合計	113,036,767	8,595.95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0	11,677,528	11,677,528	9.24
112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0	71,086	71,086	0.02
112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0	386,000	386,000	5.07
112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0	2,198,867	2,198,867	0.05
	經常門小計	0	13,947,481	13,947,481	0.27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8,100,000	「111-112年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於常見癌症登記服務計畫-112年後續擴充」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600,000	「111年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後續營運計畫（112-115年）」，計畫期程自112年4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保留單位共4處（每縣市保留數40萬元），包括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因計畫期程至年底，地方縣市同步辦理委外計畫審查及核銷，尚不及提供收支明細表，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990,000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專案管理計畫（111-115年）-112年度後續擴充」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987,528	「112-115年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1	57,371	「112-113年行動版無障礙官網改版暨計畫管考系統、新聞專區及電子表單系統功能維護擴充」刻正辦理驗收及結案事宜，未及於期限內辦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C13	13,715	112年度「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維運及功能增修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C11	386,000	「112-113年行動版無障礙官網改版暨計畫管考系統、新聞專區及電子表單系統功能維護擴充」刻正辦理驗收及結案事宜，未及於期限內辦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經常門	C11	1,455,000	「112-113年預防保健服務行政事務管理計畫」因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刻正辦理驗收及結案事宜，未及於期限內辦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C13	17,867	112年度「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維運及功能增修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726,000	「113年衛生所人員培訓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13,947,481		

衛生福利部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資本門小計	0	386,000	386,000	2.08
	經資門小計	0	14,333,481	14,333,481	0.27
	經常門合計	0	13,947,481	13,947,481	0.26
	資本門合計	0	386,000	386,000	2.04
	經資門合計	0	14,333,481	14,333,481	0.27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386,000		
		14,333,481		
		13,947,481		
		386,000		
		14,333,481		

衛生福利部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7157301000-2 國民健康業務	3,000,000	100.00	13	3,000,000
	小計	3,000,000			3,000,000
111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1,805,975	4.19	6	1,605,975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76,918	22.60	6	76,918
	小計	1,882,893			1,682,893
	以前年度合計	4,882,893			4,682,893
112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11,965,456	8.84	6	11,263,568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37,979,096	12.34	2	37,874,472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567,812,495	12.09	6	567,775,959
	6557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計	617,767,047			616,923,999
	本年度合計	617,767,047			616,923,999

國民健康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0		
		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有賸餘數。	6	200,00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有賸餘數。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有賸餘數。		0		
		200,000		
		200,000		
主要係因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致有賸餘數。	8	701,888	因採購財物結餘，致有賸餘數。	
人員出缺未及補實，致有賸餘數。	8	104,624	因採購財物結餘，致有賸餘數。	
主要係因「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人工生殖（試管嬰兒）補助為民眾完成療程後再申請費用補助，依實核銷，目前仍有13,582件申請案尚未完成施術，致有賸餘數。	8	36,536	因採購財物結餘，致有賸餘數。	
因未動支，致有賸餘數。		0		
		843,048		
		843,048		

衛生福利部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5,573,000	0	165,573,000	142,648,6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000	0	407,000	435,7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32,000	0	3,732,000	1,703,308
六、獎金	41,315,000	0	41,315,000	37,594,169
七、其他給與	3,168,000	0	3,168,000	2,833,061
八、加班值班費	10,235,000	0	10,235,000	8,331,0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600,000	0	600,000	80,948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766,000	0	17,766,000	15,350,546
十一、保險	15,568,000	0	15,568,000	13,822,89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58,364,000	0	258,364,000	222,800,399

國民健康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2,924,343	-13.85	185	169	
28,792	7.07	1	1	
-2,028,692	-54.36	7	4	主要係因行政院減列本署技工及工友員額，致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
-3,720,831	-9.01	0	0	(1)考績獎金實支17,223,849元。 (2)特殊功勳獎金實支115,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實支19,524,529元。 (4)其他業務獎金實支 730,791元。
-334,939	-10.57	0	0	
-1,903,980	-18.60	0	0	因實際加班情形較原預估減少，致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
-519,052	-86.51	0	0	因實際退休人數較原預估人數減少，致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
-2,415,454	-13.60	0	0	
-1,745,102	-11.21	0	0	
0		0	0	(1)以業務費進用之臨時人員為35人，共計22,259,300元。 (2)以代收款進用之臨時人員為1人，共計492,140元。 (3)勞務承攬為31人，共計23,976,761元。
-35,563,601	-13.76	193	174	

衛生福利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	600,485	600,485	41,463	162,425	203,888	184,412	0	11,623	196,035	560,150	0
建構精準環境健康監測研究—永續發展前瞻健康策略規劃	71,100	17,100	0	17,100	17,100	16,457	0	643	17,100	16,457	0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	63,110	15,158	0	15,158	15,158	15,158	0	0	15,158	15,158	0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15,682,000	11,303,318	0	3,950,580	3,950,580	3,041,790	0	908,790	3,950,580	9,092,735	0

國民健康署  
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佔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32,481	592,631	90.45%	0.00%	5.70%	96.15%	93.28%	0.00%	5.41%	98.69%	
643	17,100	96.24%	0.00%	3.76%	100.00%	96.24%	0.00%	3.76%	100.00%	
0	15,158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2,210,583	11,303,318	77.00%	0.00%	23.00%	100.00%	80.44%	0.00%	19.56%	100.00%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70,001	167,352	0	0	0	4,090,43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246,341	167,352	0	0	0	4,090,439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3,66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627,7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04,132	0	0	0	0
0	0	123,6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2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121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國民健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5,517	2,111	0	17,749	4,645,5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17	2,111	0	17,749	4,521,881	
0	0	0	0	0	0	123,6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029,287,103	3,442,588,741	2 負債	2,753,264,458	3,160,294,660
11 流動資產	2,732,080,066	3,157,804,958	21 流動負債	30,650,825	15,061,642
110103 專戶存款	2,727,258,335	3,156,334,755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0,650,825	15,061,642
110303 應收帳款	3,561,810	1,470,203	28 其他負債	2,722,613,633	3,145,233,018
減：110304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	-1,450,000	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660,576	4,047,232
110398 其他應收款	359,921	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718,953,057	3,141,185,786
110901 預付款	2,350,000	0	03 淨資產	276,022,645	282,294,081
14 固定資產	216,562,902	222,625,551	31 資產負債淨額	276,022,645	282,294,081
140101 土地	141,867,547	141,867,54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76,022,645	282,294,08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76,187,694	76,066,494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537,913	-10,257,36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7,372,876	50,713,341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41,185,525	-43,477,28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44,153	3,777,572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11,209	-2,835,903			
140701 雜項設備	29,391,678	36,054,031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6,266,399	-29,282,883			
16 無形資產	54,638,012	58,198,327			
160101 權利	14,085,582	21,762,697			
160102 電腦軟體	40,552,430	36,435,630			
18 其他資產	26,006,123	3,959,905			
180101 暫付款	26,006,123	3,959,905			
合 計	3,029,287,103	3,442,588,741	合 計	3,029,287,103	3,442,588,741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00,001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4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790,049,560	5,013,445,908	-223,396,348
公庫撥入數	4,675,697,793	5,007,450,221	-331,752,4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0,189	3,545,329	-415,140
規費收入	12,000	10,854	1,146
財產收益	527,594	203,294	324,300
其他收入	110,681,984	2,236,210	108,445,774
支出	4,796,957,058	5,011,411,257	-214,454,199
繳付公庫數	113,710,160	5,116,286	108,593,874
人事支出	346,460,796	356,028,144	-9,567,348
業務支出	218,587,811	172,576,954	46,010,857
獎補助支出	4,090,439,426	4,456,966,629	-366,527,203
財產損失	8,576,024	2,057,282	6,518,74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182,841	18,665,962	516,879
收支餘絀	-6,907,498	2,034,651	-8,942,14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27,258,335	
			本年度部分		2,727,258,335	
			08 國庫保管款	2,718,953,057		
			09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保管款	8,305,278		
			總 計		2,727,258,33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561,810	
			本年度部分		2,303,37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303,372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2,291,892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2,291,892		
			1257300200-3 雜項收入	11,480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480		
			以前年度部分		1,258,43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98,303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98,303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98,303		
			108 一百零八年度		78,119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78,119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78,11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2,996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71,956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71,956		
			1257300200-3 雜項收入	1,040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4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09,020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814,000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814,000		
			1257300200-3 雜項收入	195,020		
			125730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5,020		
			總 計		3,561,8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50,000	
			本年度部分		1,450,000	
			112		1,450,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045730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50,000		
			0457300101-6 罰金罰鍰	1,450,000		
			總 計		1,45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59,921	
			本年度部分		359,921	
			112		359,921	
			一百一十二年度			
			5257301800-1	359,921		
			科技業務			
			總計		359,92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350,000	
			本年度部分		2,35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350,000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2,350,000		
112	06	15	500816 付款憑單 預付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11年運動 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 場域應用後續營運計畫(112-115年) 」	400,000		
112	06	15	500817 付款憑單 預付嘉義縣衛生局「111年運動科技 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 應用後續營運計畫(112-115年)」	400,000		
112	06	21	500848 付款憑單 預付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11年運動 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 場域應用後續營運計畫(112-115年) 」	400,000		
112	07	14	500972 付款憑單 預付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11年運動 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 場域應用後續營運計畫(112-115年) 」	400,000		
113	01	04	501999 付款憑單 預付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115年 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 健康場域應用計畫」第一期款	750,000		
			總 計		2,35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006,123	
			本年度部分		26,006,123	
			112		26,006,123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	26,006,123		
			前瞻第3期耐震補強			
112	08	04	501083 付款憑單 暫付辦理「前瞻基礎建設G3-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耐震補強重建計畫-雲林縣林內鄉衛生所」獎補助費用-第1-2期款 雲林縣衛生局	2,818,067		
112	08	04	501083 付款憑單 暫付辦理「前瞻基礎建設G3-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耐震補強重建計畫-雲林縣西螺鎮衛生所」獎補助費用-第1-2期款 雲林縣衛生局	3,782,700		
112	08	04	501084 付款憑單 暫付辦理「前瞻基礎建設G3-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耐震補強重建計畫-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獎補助費用-第1期款 彰化縣衛生局	15,882,000		
112	08	29	501217 付款憑單 暫付辦理「前瞻基礎建設G3-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耐震補強重建計畫-雲林縣斗南鎮衛生所」獎補助費用-第1期款 雲林縣衛生局	623,100		
112	08	29	501217 付款憑單 暫付辦理「前瞻基礎建設G3-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耐震補強重建計畫-雲林縣北港鎮衛生所」獎補助費用-第1期款 雲林縣衛生局	551,352		
112	12	13	501827 付款憑單 暫付辦理「前瞻基礎建設G3-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耐震補強重建計畫-雲林縣斗南鎮衛生所」獎補助費用-第2期款 雲林縣衛生局	1,246,200		
112	12	13	501827 付款憑單 暫付辦理「前瞻基礎建設G3-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耐震補強重建計畫-雲林縣北港鎮衛生所	1,102,70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獎補助費用-第2期款 雲林縣衛生局  總計		26,006,12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60,576	
			本年度部分		2,475,000	
			112		2,475,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01	1,605,000		
			履約保證金			
112	01	05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國眾電腦(股)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1)112-113年度主機房軟硬體設備維護及更新與使用者前端服務案(H1111007)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12	01	05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安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1)112-114年共用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案(H1111111) 53740150 安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7,000		
112	01	13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圓方科技(股)公司之履保金(履約期限:1120106-1121231)111-112年度硬體式視訊設備維護及設備汰舊更新案-112後擴(H1101110-112) 89839297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2	01	18	100018 收入傳票 收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1)112年人工生殖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增專案管理計畫(C1111115)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12	12	13	100453 收入傳票 收中興花卉園藝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0101-1131231)112-114年台北辦公室租賃綠色植栽-113年後擴充(J1111003-113) 22644202 中興花卉園藝有限公司	20,000		
112	12	22	100471 收入傳票 收福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0101-1131231)111-114年台北辦公室服務台相關業務委外(J1101206-113) 27769010 福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2	12	29	100485 收入傳票 收安鈦資訊(股)公司之履約保證金(期限1130101-1131231)112-114年共用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案-113後	168,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29	擴(H1111111-113) 53740150 安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486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0101-113123 1)112-114年台北辦公室清潔維護-113年後擴(J1111105-113) 0417005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02 保固金	100,000	870,000	
112	01	10	100008 收入傳票 收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20105-1130104)111-112年度行政支援系統功能擴增暨維護案(H1101107)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12	05	04	100159 收入傳票 收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20413-1130412) 111-112年國民健康促進資料平台功能擴增暨維護案(H1110505)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2	05	23	100185 收入傳票 收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20510-1140509)台北辦公室電梯主機馬達、主控制系統及鋼索汰換(J1111209) 14077351 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20,000		
113	01	05	100489 收入傳票 收國家衛生研究院之保固保證金(期限:1121225-1131224)111-112年導入人工智慧輔助癌症資料庫應用(A1111007) 92019239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50,000		
113	01	05	100490 收入傳票 收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21212-1151211) 112-113年虛擬化主機相關軟硬體設備更新案(H1120602) 53000774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3	01	10	100502 收入傳票 收圓方科技(股)公司之保固保證金(期限:1121225-1130324)111-112年度硬體式視訊設備維護及設備汰舊更新	3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0	案-112後擴(H1101110-112) 89839297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503 收入傳票 150,000 收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21225-1131224)111-112年國民健康促進資料平台功能擴增暨維護案(H1110505-112) 28859051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110 一百一十年度  02 保固金		1,185,576  272,076  272,076	
111	01	04	300337 轉帳傳票 272,076 收得瑞特營造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依契約規定)台北辦公室耐震補強結構工程設計監造(J1091107) 27768413 得瑞特營造有限公司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01 履約保證金		913,500  770,000	
111	11	14	100327 收入傳票 20,000 收中興花卉園藝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1)112年-114年台北辦公室租賃綠色植栽(J1111003) 22644202 中興花卉園藝有限公司			
111	11	28	100345 收入傳票 120,000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1)112年度SAS統計軟體延續使用版權採購案(H1111110)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1	11	29	100351 收入傳票 10,000 收史代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1)-110年至112年度文具開口合約採購案-112年度後擴(J1091212-112) 84466797 史代新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	29	100352 收入傳票 50,000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15	收昱威清潔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1)-112年-114年台中辦公室清潔維護(J1111104) 24902991 昱威清潔有限公司 100379 收入傳票 20,000 收匯眾租賃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1)112至113年度租賃非全時公務車採購案(J1111107) 42667478 匯眾租賃有限公司			
111	12	26	100405 收入傳票 100,000 收福騰顧問(股)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1)111-114年台北辦公室服務台相關業務委外-112年後擴(J1101206-112) 27769010 福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27	100406 收入傳票 350,000 收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1)111-112年度行政支援系統功能擴增暨維護案-112後擴(H1101107-112)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30	100417 收入傳票 100,000 收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0101-1121231)112-114年台北辦公室清潔維護(J1111105) 0417005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02 保固金		143,500	
112	01	05	100428 收入傳票 100,000 收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1227-1121226)111年人工生殖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增專案管理計畫(C1101123)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	01	13	100450 收入傳票 43,500 收安鈦資訊(股)公司之保固金(保固期限1120104-1130103)110-111年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暨導入共用版建置案-111後擴(I1091209-111) 53740150 安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3,660,57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650,825	
			本年度部分		28,778,692	
			01 代扣公保費	16,325		
			02 代扣勞保費	4,514		
			03 代扣健保費	16,231		
			06 代扣退撫基金	3,321		
			11 其他	2,728,389		
			18 退休人員第六類健保	1,829		
			19 二代健保	1,960		
			21 前瞻第3期耐震補強	26,006,123		
			以前年度部分		1,872,133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31,057	計畫仍執行中， 尚未結案。
			09 國外補助款	831,057		
102	02	20	100043 收入傳票 收普林斯頓大學辦理「老人健康之社會因素與生物指標研究」合作計畫之後續擴充第1期補助款 W029 普林斯頓大學補助款	71,560		
102	08	29	100236 收入傳票 收普林斯頓大學辦理「老人健康之社會因素與生物指標研究」計畫補助款 W029 普林斯頓大學補助款	759,49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41,076	計畫仍執行中， 尚未結案。
			09 國外補助款	541,07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8	08	100275 收入傳票 收美國喬治城大學之第四期第二年計畫專案補助款-「老人健康之社會因素與生物指標研究」 W010 美國喬治城大學-老人生物指標	541,07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00,000	
			09 國外補助款	500,000		
110	11	05	600029 轉帳憑單 沖轉500706、300102-付「建置國民健康調查作業與實地訪查管理中心(110-111年)」 W010 美國喬治城大學-老人生物指標	500,000		
			總 計		30,650,82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18,953,057	
			本年度部分		2,718,953,057	
			08 菸品健康福利捐	2,718,953,057		
			總計		2,718,953,05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1,867,547	
			本年度部分		141,867,547	
			總計		141,867,54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6,066,494	
			本年度部分		76,066,494	
			預算性質部分		121,200	
			本年度部分		121,200	
			112		121,2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6557300100-7*	121,200		
			一般行政			
			總        計		76,187,69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37,913	
			本年度部分		11,537,913	
			總計		11,537,91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828,497	
			本年度部分		45,828,497	
			預算性質部分		1,544,379	
			本年度部分		1,544,379	
			112		1,544,379	
			一百一十二年度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1,332,025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212,354		
			總    計		47,372,87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185,525	
			本年度部分		41,185,525	
			總 計		41,185,52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05,753	
			本年度部分		3,105,753	
			預算性質部分		38,400	
			本年度部分		38,400	
			112		38,4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6557300100-7*	38,400		
			一般行政			
			總        計		3,144,15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11,209	
			本年度部分		2,411,209	
			總計		2,411,20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863,123	
			本年度部分		28,863,123	
			預算性質部分		528,555	
			本年度部分		528,555	
			112		528,555	
			一百一十二年度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497,295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31,260		
			總計		29,391,67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266,399	
			本年度部分		26,266,399	
			總 計		26,266,39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285,125	
			本年度部分		25,285,125	
			預算性質部分		15,267,305	
			本年度部分		15,131,41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5,131,418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8,285,112		
			6557300100-7* 一般行政	5,132,456		
			6557301000-8* 國民健康業務	1,713,850		
			以前年度部分		135,88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35,887	
			5257301800-1* 科技業務	135,887		
			總計		40,552,43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085,582	
			本年度部分		14,085,582	
			總 計		14,085,582	

衛生福利部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1,867,54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6,066,494	-10,257,368
機械及設備	50,713,341	-43,477,2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77,572	-2,835,903
雜項設備	36,054,031	-29,282,88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21,762,697	0
小  計	330,241,682	-85,853,43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6,435,63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36,435,630	0
合  計	366,677,312	-85,853,434
備註：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9,103,797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數17,499,839元(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7,363,952元+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135,887元)+資產無償移入108,118元+資產重估增值42,240元+其他依財產規定增加數1,453,600元。		

國民健康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41,867,547
0	0	0	0
163,440	42,240	-1,280,545	64,649,781
1,652,497	4,992,962	2,291,755	6,187,351
38,400	671,819	424,694	732,944
528,555	7,190,908	3,016,484	3,125,279
0	0	0	0
1,453,600	9,130,715	0	14,085,582
3,836,492	22,028,644	4,452,388	230,648,4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67,305	11,150,505	0	40,552,4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67,305	11,150,505	0	40,552,430
19,103,797	33,179,149	4,452,388	271,200,91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14,351,767	4,675,697,793	4,790,049,560	收入
	-	4,675,697,793	4,675,697,79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30,189	-	3,130,1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2,000	-	12,00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527,594	-	527,594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10,681,984	-	110,681,984	其他收入
歲出	4,645,543,350	151,413,708	4,796,957,058	支出
	-	113,710,160	113,710,16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46,460,796	-	346,460,79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90,893,176	27,694,635	218,587,81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090,439,426	-	4,090,439,426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7,749,952	-17,749,952	-	
	-	8,576,024	8,576,024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9,182,841	19,182,84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531,191,583	4,524,284,085	-6,907,498	收支餘絀

備註：

1. 「公庫撥入數」調整數4,675,697,793元=歲出實現數4,672,987,872元+預付款2,350,000元+其他應收款359,921元。
2. 「繳付公庫數」調整數113,710,160元=歲入實現數113,710,160元。
3. 「業務支出」調整數27,694,635元=本年度歲出保留數13,947,481元-撥付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41,642,116元。
4. 「財產損失」調整數8,576,024元係權利減損所致。
5. 「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19,182,841元=折舊數7,393,173元+攤銷數11,789,668元。
6.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17,749,952元=購置本年度設備成本17,363,952元+本年度歲出保留數386,000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156,334,755
(一).專戶存款	3,156,334,755
二、本期收入	4,354,895,027
(一).本年度歲入	114,351,767
1.實現數	113,498,395
(1).其他	113,498,395
2.應收數	853,372
(1).其他	853,372
(二).歲入應收數	-641,60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11,765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853,372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359,921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359,921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5,589,183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86,656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22,232,729
(七).公庫撥入數	4,675,697,79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633,919,79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41,778,003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7,122,803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7,122,803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8,576,024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9,182,841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636,062
收 項 總 計	7,511,229,78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783,971,447
(一).本年度歲出	4,645,543,350
1.實現數	4,631,209,86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7,363,952
(2).其他	4,613,845,917
2.保留數	14,333,481
(二).歲出保留數	27,444,52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1,778,00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35,887
(2).其他	41,642,116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4,333,481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2,350,000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8,295,183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8,827,620
(六).暫付款淨增(減)數	22,046,218
(七).繳付公庫數	113,710,16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13,498,395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11,765
二、本期結存	2,727,258,335
(一).專戶存款	2,727,258,335
付 項 總 計	7,511,229,78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141,867,547	
		公頃	0.16852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64,649,781	
		平方公尺	9,527.4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61	6,187,3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32,94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11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125,279	
	其他	件	50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1	14,085,582	
總 值				230,648,48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壹、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p>	<p>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112年度法定預算。</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	本署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無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亦無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p>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b>貳、審議結果</b>		
<b>二、歲出部分</b>		
<b>財政委員會</b>		
<b>第 2 款第 2 項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b>		
<b>本項通過決議 2 項：</b>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本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相關事宜。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	本署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b>		
<b>第 19 款第 5 項衛生福利部主管國民健康署</b>		
	國民健康署原列51億4,895萬2千元，減列： (一)第1目「科技業務」50萬元(含「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10萬元、「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10萬元)。 (二)第3目「國民健康業務」30萬元(含「新南向醫術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1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8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1億4,815萬2千元。	本署 112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b>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b>		
(一)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1億1,268萬5千元，共辦理9項計畫，其中與老年人口健康有關者包括長者功能評估服務成效分析與政策效益評估、建構數位化資訊平台以輔助社區預防衰弱與延緩失能服務模式、研發遠距智慧銀髮科技互動平台及運用計畫等3項。有鑑於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預估114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對於長期照顧前端之預防及防止老化、衰弱等工作投入甚少，尤其對於越來越多的失智人口，如何掌握高危險群，引進現代生醫科技，提早介入，延緩其失智或退化速度，應有整體之戰略計畫。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提供以長者為中心之前端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落實長者健康老化與活躍老化。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業組成專案管理團隊，協助執行縣市規劃及研擬推廣模式，建立國民健康數據治理及共享規範，訂定數據收取格式及資料分析，112年業推展至13個縣市，並逐漸擴大服務區域，配合上傳至數發部運動數據公益平台資料達12萬筆，將所蒐集到的數據做為個人化運動課表/建議回饋民眾，使其產生持續運動之動機，進而提升場域永續經營及新型商業樣態。
(二)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肥胖症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預算編列75萬元。其計畫目的辦理中壯年族群肥胖流行病學調查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為基礎，研擬肥胖防治服務流程，透過跨領域合作，結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介入研究工作。經查，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均呈增加趨勢，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109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顯示，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從102至105年之45.4%成長至106至109年之50.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推動肥胖症減重上並無有效降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仍應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透過跨領域合作，結合基層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及早介入，並加強肥胖防治之宣導。</p>	<p>基層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及早介入，發展不同場域及不同生命週期之肥胖防治策略，並進行肥胖防治介入流程之優化與擴散。</p> <p>三、持續運用「臺灣肥胖防治策略」、「兒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全民身體活動指引」及「肥胖100問+」等相關宣導素材，提升國人健康體重管理識能。</p>
(三)	<p>據衛生福利部110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資料顯示，惡性腫瘤（癌症）續居十大死因首位，癌症自71年起已連續40年居國人死因首位，110年國人癌症死亡人數為5萬1,656人，占總死亡人數之28%，較109年上升3%，其中，65歲以上癌症死亡人數為3萬3,919人，較109年上升4.7%，較100年上升32%，65歲以上癌症死亡數占比呈上升趨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宜適時增加及整合現有資源，以利提升癌症防治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p>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推動癌症登記資料收錄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以監測國人癌症發生與預後，並透過科技計畫發展協助癌症登錄之資訊技術，改善癌症發生資料的申報、蒐集、登錄作業，強化資料之正確性及品質，俾利加速癌症防治推展工作。</p>
(四)	<p>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預算編列1,600萬元，實施內容以設立運動科技應用推展點，作為健康促進介入推動場域，促進國民健康。經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科技計畫均以委辦方式為之，且近3年度保留比率分別達14%、12%、28%，顯示計畫之規劃、推動效率有待提升。再者，本項計畫內容空泛，對於計畫之目的、內容、效益以及後續政策走向均未詳細說明，無從評估計畫之合理性。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有具體計畫，並加強預算執行。</p>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業組成專案管理團隊，協助執行縣市規劃及研擬推廣模式，建立國民健康數據治理及共享規範，訂定數據收取格式及資料分析，112年業推展至13個縣市，並逐漸擴大服務區域，配合上傳至數發部運動數據公益平台資料達12萬筆，將所蒐集到的數據做為個人化運動課表/建議回饋民眾，使其產生持續運動之動機，進而提升場域永續經營及新型商業樣態。</p>
(五)	<p>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3億0,881萬8千元，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立法院預算尚未審議完成前，竟已先決標112年標案案號：J1111003，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說</p>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確實依照該案契約書規定，每月查驗，辦理履約相關事項。</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明該案係屬賡續辦理之經常性採購案，尚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確實依照該案契約書規定，加強履約管理，以落實預算執行。	
(六)	飲食營養狀況為影響健康之重要因子，亦是國民健康重要指標之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2年起辦理臺灣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推動一系列營養健康調查，以建立可穩定且持續監測及評估國人營養健康狀況調查為目標，並確保各項健康監測資料能合理有效運用，以提高民眾健康知能，故前揭調查計畫結論係供相關部會做為健康政策制定之參據。102至105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委託調查經費共計1億3,812萬5千元，提出多項結論，包括國家心血管疾病防治計畫、編印飲食指南與飲食指標手冊及調升食鹽中之碘添加濃度等3項。然監察院於109年1月公布之調查報告指出，該計畫提出多項調查結果，衛生福利部僅將其中3項列為健康政策之參據，其餘諸如國人對於蔬菜類、水果類及乳品類攝取量偏低、甜飲料攝取日益增加、缺乏維生素D、礦物質以鈣最為不足等情形，該部並未探究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顯示對於國民營養調查結果之檢討應用明顯不足。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綜整評估，就不足部分探究原因及提出改善方案。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國民營養健康調查之結果顯示國人飲食型態未達均衡飲食，並致使維生素及礦物質缺乏部分，本署發展「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及口訣，以視覺化和運用手勢及口訣等淺顯易懂的方式協助民眾輕鬆培養均衡的飲食型態，製作多元宣傳素材配合多元活動傳播，並結合縣市衛生局及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加強宣導。</p> <p>三、本署積極推動各項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業務，設置「營養及飲食促進諮詢會」，一年召開2次會議，並持續與農委會等相關部會跨域結合，積極提升國人整體營養及健康成效。</p>
(七)	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係長者常見之慢性病，也是國人失能或臥床之主因。衛生福利部為減緩三高慢性病，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2005至2020年國人慢性病盛行率調查結果，19歲/18歲以上高血壓盛行率由2005至2008年之18.04%上升至2017至2020年之26.76%，高血脂同期間由21.46%上升至25.6%，高血糖同期間亦由8.35%上升至11.05%，顯示國人三慢性病盛行率呈概增趨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宜適時檢討三高慢性病防治政策，並應研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將持續提升國人健康識能，強化疾病危險因子之早期管理；藉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加強基層診所醫師給予個案追蹤與照護，提供戒菸、戒檳、健康飲食、適度運動等危險因子之改善建議或衛教資訊，強化個案自主健康管理能力與落實健康行為；及由中央健康保險署及本署共同辦理，結合西醫基層診所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透過飲</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控制三高盛行率之具體作為。	食、運動與戒菸(檳)等衛教來強化對代謝症候群病人風險因子的管理，避免或延緩高血壓、高血脂與糖尿病等主要慢性疾病發生。
(八)	為早期發現三高、心血管及肝腎慢性病之危險因子，以利及早進行健康管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供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55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35歲以上者、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內容包括健康行為調查、身體檢查、抽血檢查、驗尿、健康諮詢等，可針對國人常見6項健康問題(血壓、血糖、血脂、腎功能、肝功能及健康體重)進行評估，透過定期檢查及追蹤相關健檢項目之數值變化，以掌握自我健康，遠離慢性疾病威脅。然110年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創10年新高，十大死因順位上升至第6位，且國人三高盛行率呈增加趨勢，可見相關防制成效有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規劃提升三高、心血管等慢性病危險因子防治之具體作為。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針對三高及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危險因子防治，將持續提升國人健康識能，強化疾病危險因子之早期管理；並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為基礎，加強基層診所醫師給予個案追蹤與照護，提供戒菸、戒檳、健康飲食、適度運動等危險因子之改善建議或衛教資訊，強化個案自主健康管理能力與落實健康行為。
(九)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7億1,857萬3千元，推動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相關研究、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等業務，有鑑於：1.根據衛生福利部110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為7,886人，相較109年提升了17.6%，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皆創10年新高。另，106至109年18歲以上國人高血壓盛行率為26.76%；104至109年期間，18歲以上國人之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盛行率皆呈增加趨勢。 2.109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及利用率，受疫情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將持續透過各類媒體宣傳管道，強化倡議及早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加強宣導未有其他健檢服務資格者善加利用成健服務，並提供各衛生局服務利用狀況名冊，透過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主動邀約尚未使用成健服務之民眾接受該項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影響而有所減少。其中40至49歲族群之利用率偏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加強宣導，並鼓勵40至49歲民眾善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提升國民健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研議提升民眾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具體作為。</p>																													
(十)	<p>國人十大死因中，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變等，多和肥胖及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及慢性疾病徵兆有關，肥胖防治為我國公共衛生當前要務之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109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顯示，18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從102至105年之45.4%成長至106至109年之50.3%，呈現逐期概增且為最近5次統計期間之新高，每2人就有超過1人過重及肥胖，然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肥胖防治及研究相關預算編列卻逐年下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透過跨領域合作，結合基層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及早介入，並加強肥胖防治之宣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肥胖防治及研究相關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272 852 1464"> <thead> <tr> <th>工作計畫及項目</th> <th>107年度</th> <th>108年度</th> <th>109年度</th> <th>110年度</th> <th>111年度</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計</td> <td>3,847</td> <td>3,076</td> <td>2,755</td> <td>2,323</td> <td>2,032</td> <td>14,033</td> </tr> <tr> <td>國民健康業務</td> <td>2,047</td> <td>1,723</td> <td>1,410</td> <td>1,133</td> <td>949</td> <td>7,262</td> </tr> <tr> <td>科技業務</td> <td>1,800</td> <td>1,353</td> <td>1,345</td> <td>1,190</td> <td>1,083</td> <td>6,771</td> </tr> </tbody> </table>	工作計畫及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合計	合計	3,847	3,076	2,755	2,323	2,032	14,033	國民健康業務	2,047	1,723	1,410	1,133	949	7,262	科技業務	1,800	1,353	1,345	1,190	1,083	6,771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為基礎，研擬肥胖防治服務流程，透過跨領域合作，結合基層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及早介入，發展不同場域及不同生命週期之肥胖防治策略，並進行肥胖防治介入流程之優化與擴散。</p> <p>三、持續運用「臺灣肥胖防治策略」、「兒童肥胖防治實證指引」、「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全民身體活動指引」及「肥胖100問+」等相關宣導素材，提升國人健康體重管理識能。</p>
工作計畫及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合計																								
合計	3,847	3,076	2,755	2,323	2,032	14,033																								
國民健康業務	2,047	1,723	1,410	1,133	949	7,262																								
科技業務	1,800	1,353	1,345	1,190	1,083	6,771																								
(十一)	<p>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7億1,857萬3千元，辦理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相關研究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我國18歲以上國人之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盛行率皆呈增加趨勢，110年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及死亡率更創下10年來新高。受人口老化影響，近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口略有成長，然而利用率約僅三成上下，109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滑至28.4%，尤其慢性病好發年齡層之40至49歲族群服務利用率又低於平均值，衛生福利部國</p>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將持續透過各類媒體宣傳管道，強化倡議及早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加強宣導未有其他健檢服務資格者善加利用成健服務，並提供各衛生局服務利用狀況名冊，透過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主動邀約尚未使用成健服務之民眾接受該項服務。</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健康署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利用預防保健服務，以降低慢性病威脅，提高國民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規劃提升成人預防保健利用率之具體作為。																			
(十二)	<p>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7億1,857萬3千元，其計畫目的係為推動三高防治及心血管疾病相關研究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經查109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降，受檢人數及利用率降至193萬6千人、28.4%，宜加強宣導鼓勵符合資格民眾使用。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研議提升民眾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具體作為。</p> <p>105至109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人次及利用單位：萬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5年</th> <th>106年</th> <th>107年</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利用人數</td> <td>181.6</td> <td>188.1</td> <td>190.7</td> <td>199.5</td> <td>193.6</td> </tr> <tr> <td>利用率</td> <td>30.00</td> <td>30.17</td> <td>29.68</td> <td>30.12</td> <td>28.4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利用人數	181.6	188.1	190.7	199.5	193.6	利用率	30.00	30.17	29.68	30.12	28.40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將持續透過各類媒體宣傳管道，強化倡議及早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加強宣導未有其他健檢服務資格者善加利用成健服務，並提供各衛生局服務利用狀況名冊，透過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主動邀約尚未使用成健服務之民眾接受該項服務。</p>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利用人數	181.6	188.1	190.7	199.5	193.6															
利用率	30.00	30.17	29.68	30.12	28.40															
(十三)	<p>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39億5,100萬元，包含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以及體外受精技術相關經費，有鑑於：1.106至110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7次平均利用率為77.7%至80.9%之間，有約二成兒童未能利用健檢服務檢視其發展情形，其中108至110年連續3年利用率落後全國平均值之縣市共計10個，顯示部分市縣及全國平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均有待提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加強宣導，提升整體兒童健康照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p>	<p>一、本署持續積極推動提升民眾對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健康識能及接受服務意願，結合縣市追蹤系統提升縣市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並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納入幼兒專責醫師計畫，期透過各項策略提升民眾利用率。</p> <p>二、本項決議於112年3月27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2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四)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由99年的10萬分之4.2上升至109年的10萬分之13，我國孕產婦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死亡率呈上升趨勢，衛生福利部應審慎研議如何提升高齡產婦在孕期及產期的照護品質及環境，來降低孕產婦死亡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婦幼健康政策仍有精進之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提升高齡產婦之孕產期照護品質，精進相關執行配套措施，以建構友善生育環境。	二、持續提供產前檢查、超音波檢查，及妊娠糖尿病及貧血之篩檢，以早期發現異常，予以追蹤與治療，並於孕婦衛教手冊之「準媽媽的健康注意事項」篇，增加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壓、心血管疾病、靜脈及肺栓塞等相關衛教資訊，強化相關認知及預防妊娠併症。持續加強高齡孕產婦健康識能，推廣適齡生育、定期產前檢查、高齡妊娠併症及早產辨識等宣導工作。
(十五)	臺灣的醫療環境備受美譽，然而女性卻仍會因懷孕、生產，導致健康、受到威脅。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1年臺灣孕產婦死亡率為10萬分之14；而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我國110年孕產婦死亡率，仍高於日、韓(10萬分之16)。經查，現雖有「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範生產事故救濟，然面對孕產婦死亡，卻仍缺乏有效改善機制，等於「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24條所規範之主管機關義務並未落實。而我國現有之少子女化對策，著重於新生兒，缺乏對孕產婦健康之關注。現有之分析，亦大多檢討女性身體條件為風險因素，面對孕產婦死亡，缺乏生產事故案例詳細發生原因，例如：醫療資源取得是否可近、孕產知識教育是否充足、疫情期間感控規定是否影響就醫時間、預防醫學及健康促進等。為促進孕產婦健康，針對孕產婦死因分析，應建立多層次的原因分析，以利提出有效改善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包含醫事司、國民健康署)針對孕產婦死亡事件進行研究分析，且除了統計數字，也應包含生產事故案例詳細發生原因，並邀集醫事人員、公衛專家、婦女健康專家、民間團體、孕產婦女與家人代表，共同研擬有效改善機制，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已就生產事故救濟之孕產婦死亡事件通報及其原因分析、研擬改善措施與精進作為，以降低孕產婦妊娠風險，周全孕產期照護。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5月4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2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六)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39億5,100萬元，係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經查，110年度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降至92.1%，106至109年度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皆維持在95%至96%之間，惟110年度下降至92.1%，與109年度相較減少4個百分點，更為近5年利用率新低，宜加強定期產前服務衛教宣導，降低生育風險。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定期產前服務之衛教宣導。</p> <p>106至110年度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統計表單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909 863 1059"> <thead> <tr> <th>年度 項目</th> <th>106年</th> <th>107年</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td> <td>95.8</td> <td>95.7</td> <td>95.7</td> <td>96.1</td> <td>92.1</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95.8	95.7	95.7	96.1	92.1
年度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95.8	95.7	95.7	96.1	92.1								
(十七)	<p>我國將於11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依據國內研究發現，台灣約有12.8%的65歲以上長者，經過評估為咀嚼吞嚥異常，換言之，每10位年長者，就有1位有輕度以上的咀嚼吞嚥障礙。此外，吞嚥障礙亦好發於腦中風患者、失智症患者、身心障礙者、神經系統障礙患者、營養不良者等。面對咀嚼吞嚥困難的患者，若無適當的飲食協助，將可能因進食減慢或恐懼哽塞，造成胃口不好、進食量下降、容易疲倦，進而營養不良而使身體逐漸衰弱並引發其他併發症。對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亦於108年推出「高齡營養飲食質地衛教手冊」，教導民眾利用餐具來進行飲食質地測試，藉此選擇軟硬適中的食物；並透過相關衛教影片教導民眾製作不同質地的料理。另，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近年來亦進行銀髮友善食品(Eatender)之評選，其中食材質地也是評選的重點之一。然不同單位之質地認定標準是否相同，尚缺乏明確之比較對照資訊，不利民眾之了解。為使國內相關食材、食物質地判定標準明</p>												
	<p>二、為周全孕期照護，自110年7月1日起，產檢由10次增至14次，因政策甫上路，囿於111年第3季尚未取得110年出生通報檔，過渡期間以每位孕婦平均產檢利用次數12次初估110年之利用率，非以每位孕婦的妊娠週數所應涵蓋的產檢次數計算，致產檢平均利用率為92.1%。復於111年10月取得出生通報檔後，透過出生通報取得每位產婦之妊娠週數後，以其妊娠週數計算其孕期應做之產檢次數重新計算，110年平均產檢利用率應為95.6%，與106年至109年期間之95.7%至96.1%相當。</p> <p>三、本署持續監測孕婦產檢利用情形，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定期產檢，以強化懷孕婦女健康識能，保護母嬰健康。</p>												
	<p>一、為了照顧高齡者的營養，參考國際作法，並根據我國的飲食習慣和在地食材，於108年底推出「高齡營養飲食質地衛教手冊」，透過「食材挑選」、「切割烹煮技巧」、「簡易檢測方式」，讓長者或照護者能依據不同狀況，製備適合且容易入口的食物。此外，為呼應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鼓勵研發高齡者健康美食，本署同時持續蒐集與分析國內外相關資料進行研修，藉由跨專業合作及多元宣導，共同營造高齡友善健康飲食環境。</p> <p>二、本項決議於112年3月27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2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確，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就高齡營養飲食質地衛教手冊、銀髮友善食品標章及國際吞嚥障礙飲食標準(DysphagiaDietStandardisationInitiative, IDDSI)進行檢視與對照，並強化此項政策之宣導，以利民眾對於「質地調整飲食」之了解、製作和選擇之決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成果說明。	
(十八)	心房顫動(Atrial Fibrillation, AF)是最常見的心律不整疾病之一，常見症狀為心悸、虛弱、頭暈和呼吸困難，然而早期症狀不明顯或無症狀，臨床上不乏出現中風後才追溯原因發現是心房顫動所導致。也因此，心房顫動常被稱為導致中風的隱形殺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09年度委託辦理「防治中風之心房顫動篩檢實證暨政策研析計畫」。計畫成果報告中提及，文獻指出，AF整體盛行率估計約1至2%，疾病盛行率隨年齡增加而提升。該計畫與嘉義縣、宜蘭縣和基隆市之衛生局合作，以30秒的單一導程心電圖，對進行成人健檢的民眾加入心房顫動之篩檢，藉以了解心房顫動檢出率和心房顫動篩檢對民眾中風預防藥物使用的影響。該計畫之執行時程不長，是否足夠作為國家篩檢政策之依據，醫師、學者與政府間似仍有不同見解，有待後續相關政策之規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防治中風之心房顫動議題加強宣導，並對該篩檢政策之實證基礎是否需進一步擴大辦理相關研究進行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結合專業學會或民間組織共同倡議：心房顫動的危險因子包含三高、心血管疾病病史、高齡、肥胖、不健康飲食及不運動等。加強民眾對心房顫動之宣導與教育，特別是心血管疾病高風險個案，以提升社會大眾對心房顫動的瞭解，提醒民眾注意自己心律的狀況，平時可透過手腕或是頸部脈搏來測量心律，如有發現心律異常問題需至醫院接受檢查。</p> <p>二、提升民眾運用各場域之健康檢查服務(如勞工健檢、公務人員健檢、成人預防保健等服務、兵役體檢等)，以利早期發現異常，及早介入治療，以預防心血管疾病發生。</p> <p>三、本項決議於112年3月23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2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十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逐步著力於心智障礙者視力健康照護政策，110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視力健康調查暨培訓與衛教推廣計畫」，其中包含「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心智障礙者視力調查暨發展評測工具計畫」及「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之視力健康照護行動策略研議暨培訓與衛教計畫」。期前述	<p>一、有關「身心障礙者視力健康調查暨培訓與衛教推廣計畫」，包含「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心智障礙者視力調查暨發展評測工具計畫」及「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之視力健康照護行動策略研議暨培訓與衛教計畫」二項子計畫，已於112年5月18日完成驗收。</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之成果能夠作為後續特殊需求者視力保健政策之重要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前述計畫驗收完成後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結案書面報告，以茲後續特殊需求者視力保健相關政策研擬之參酌。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7月12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	國人十大死因中，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變等，多和肥胖及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及慢性疾病徵兆有關，肥胖防治為我國公共衛生當前要務之一。因生活型態等因素，國人多有外食之習慣，而外食食物精緻及烹調方式易攝取過多熱量，皆為肥胖防治之不利因素。為鼓勵業者提供健康餐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研議針對業者主動向消費者提供餐飲熟食之熱量與營養素標示予以獎勵或補助，且符合均衡飲食之餐飲熟食予以標章，以作為消費者挑選健康外食之參考。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已透過建置健康地圖及辦理健康採購行銷活動，鼓勵業者提供健康餐點及提供資訊供消費者做為挑選健康外食之參考。
(二十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06年起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下稱關懷計畫)，服務對象為具健康風險因子(如：有菸酒習慣、懷多胞胎、確診為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新住民)、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如：未滿20歲、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受家庭暴力未定期產檢)之個案或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提供孕期至產後6周或6個月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以提升母嬰健康。考量我國高齡產婦占整體產婦之比率呈現概增趨勢，早產兒比例也隨之升高，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擴大關懷計畫適用範圍至全高齡產婦，以提升母嬰健康。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有關「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收案對象，除健康風險或社會經濟風險因子外，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可視轄內孕婦需求增加該計畫收案對象，例如：心理衛生、藥物濫用、高齡孕婦等，以提供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三、本署將持續加強高齡孕產婦健康識能，推廣適齡生育、定期產前檢查、高齡妊娠合併症及早產辨識等宣導工作。
(二十二)	109及110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人接受四癌篩檢合計人次自108年504萬人次，降為109年454萬人次、110年度390萬人次，較108年分別下降約9.9%及22.6%，同期間篩檢率亦隨之下降。又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尚須及早進行複	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署持續透過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衛教及宣導，提醒符合資格民眾接受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後續確診與轉診之治療服務，並強化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之合作，積極推動癌症篩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以免延誤診斷及治療時機，惟110年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較109年下降1.2個百分點至6.3個百分點不等，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初期之109年較108年陽性個案追蹤率差異最多降3.1個百分點相比，降幅逾顯嚴重。現於疫情逐步解封及社區恢復常規活動之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加強鼓勵國人恢復定期篩檢習慣，並加強宣導醫療院所提供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後續確診與轉診之治療服務，以維護國民健康。</p>	<p>服務，及針對篩檢結果為陽性個案之追蹤轉介。</p>
(二十三)	<p>2022年1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預告「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2條、第16條及一般性建議21號及第24號建議，以及2017年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指出，現行人工流產配偶同意規定，完全不考慮該婦女在婚姻中是否遭受家暴或有其他婚姻無法維持之情事，迫使受暴婦女或已經進行離婚程序之婦女，可能因此規定無法實施人工流產或遭受其他不利之壓迫。據此，為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權，該法「人工流產須配偶同意」之規定應予以刪除。惟查，法案截至今日已預告數月之久，該修正草案卻仍在意見蒐集與法制作業程序階段，尚未送行政院審查，不利後續修法進度之推動。為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消除性別歧視以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與國民健康署應於3個月內將「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內容、進度及與各界溝通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業於111年3月15日進行60日法案預告作業，因涉及層面廣泛，尚需再就人工流產醫療實務相關議題(如人工流產週數限制、未成人人工流產同意規定)，參酌國際現況及國內相關醫學會意見，就可能遭遇問題進行研議討論，俟取得共識後，依法制程序辦理。</p> <p>二、本項決議於112年4月19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四)	<p>據2020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指出，高達94%媽媽表示要給寶寶哺餵母乳，另一方面，台灣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則是37.9%，顯示絕大多數</p>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署業於112年3月29日召開研訂「嬰兒奶瓶瓶餵之衛教資訊」會議，邀請產科、兒科及</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的新手媽媽，瞭解並認同「母乳最好」，卻可能因為職場與公共環境的不友善、身心狀況的不適合，或是缺乏即時可近的專業泌乳協助，導致有約有八成以上的育兒家庭，在嘗試哺餵母乳的同時，也必須搭配使用嬰兒配方奶粉。惟查，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衛教手冊，例如「兒童衛教手冊」、「孕婦衛教手冊」、「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等，幾無提供有關嬰兒配方奶粉餵養與選購之資訊。查英國國民健保署(NHS)對於如何瓶餵(Howtobottlefeed)於官網載有相當詳盡之說明，並對於社會上廣泛流傳之誤解，給予民眾政府規範及符合醫學實證之官方說法，例如配方奶粉之基本成分須符合國家一定標準與查驗許可、廠商不可任意添加營養成分，以及1歲以上嬰兒即可給予鮮奶、奶粉無法預防便秘和腸絞痛、羊奶同牛奶配方無法預防過敏等。為避免育兒家庭遭受廠商鋪天蓋地、資訊不對等之促銷文案困擾與誤導，提升消費者對於醫學實證之認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綜整目前世界衛生組織及醫學實證研究之相關建議，研訂嬰兒配方奶粉餵養與選購之注意指南，於網站公布，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相關衛教手冊改版時程更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護理等專家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討論，依會議決議修改「嬰兒奶瓶餵食指導及注意事項」衛教內容且於網站公布，並配合相關衛教手冊改版時程更新。</p> <p>三、本項決議於112年7月25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4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p>聯合國日前宣布世界人口在111年11月15日達到80億，從70到80億僅花了11年半個月，這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快速的增長，但人類人口在日益壯大的同時，少子化卻成為台灣面臨的社會難題，並且因為低生育率而可能為未來經濟帶來巨大壓力而犯愁。面對少子女化情況嚴峻，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39億5,100萬元，係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年度為續編第6年經費，但較111年度減少5億7,973萬1千元，對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持續關注受人工生殖療程推展，是否宜放寬，及孕婦產前檢查據以滾動檢討相關措施，研謀提升相關方案之助孕成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人工生殖療程推展及孕婦產前檢查效益及改進措施之書面報告。</p>	<p>一、為持續提升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之服務品質，將就補助方案執行成效、科學實證及先進國家作法，持續精進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及滾動檢討補助方案，期能協助國內不孕夫妻達成生育子女之夢想。另將持續監測孕婦產檢利用情形，並持續編製相關衛教素材供各縣市及產檢院所下載運用，以強化懷孕婦女健康識能，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定期產檢，以保護母嬰健康。</p> <p>二、本項決議於112年3月28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六)	<p>為改善少子化情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擴大辦理體外受精(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提高產檢次數並增加篩檢項目之政策，推動迄今1年餘，體外受精人工生殖補助且確認懷孕案件占總件數約八成，允宜持續關注受補助夫妻體外受精人工生殖療程推展、孕產婦及胎兒健康情況等長期量化統計資料，據以滾動檢討相關措施，又110年度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較109年度反趨下降，應廣續加強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衛教宣導，以降低生育風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人工生殖補助政策持續檢討精進，並強化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至110年度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統計表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 項目</th> <th>106年</th> <th>107年</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td> <td>95.8</td> <td>95.7</td> <td>95.7</td> <td>96.1</td> <td>92.1</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95.8	95.7	95.7	96.1	92.1	<p>一、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為持續提升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之服務品質，將就補助方案執行成效、科學實證及先進國家作法，持續精進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及滾動檢討補助方案。另將持續監測孕婦產檢利用情形，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定期產檢，以強化懷孕婦女健康識能，保護母嬰健康。</p>
年度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95.8	95.7	95.7	96.1	92.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39億5,100萬元，部分係用於推動人工生殖補助。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行政院於2021年5月同意衛生福利部提出之「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補助範圍擴大至未滿45歲之一般不孕夫妻。此外，台灣社會已呈現明顯的晚婚晚育趨勢，部分女性開始嘗試透過凍卵技術，保存生育能力，使其得以延後生育時間，不致喪失生育機會。因此，除了不孕症補助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可提供更廣泛的生育補助，研議將補助類型擴大至凍卵補助。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補助凍卵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p>一、本署已蒐集文獻資料及召開專家會議，補助凍卵議題須就凍卵實際需求、凍卵使用率、延後生育年齡所致之母嬰健康風險及人工生殖成功率降低及國家整體資源有效配置等為通盤考量，尚需蒐集國際作法及實證研究，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p> <p>二、本項決議於112年5月4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八)	106至110年度兒童預防保健服務7次平均利用率為77.7%至80.9%之間，已有緩步提升跡象，但仍有約二成兒童未能利用健檢服務檢視其發展情形，且108至110年度連續3年利用率落後全國平均值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10個市縣，顯示部分市縣及全國平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均有待提升，以增進兒童健康照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之書面報告。	<p>一、本署持續積極推動提升民眾對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健康識能及接受服務意願，結合縣市追蹤系統提升縣市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並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納入幼兒專責醫師計畫，期透過各項策略提升民眾利用率。</p> <p>二、本項決議於112年3月27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九)	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之孕婦衛教手冊指出，唐氏症是一種常見的染色體異常疾病，常見的唐氏症篩檢分別為第一孕期(11至14週)及第二孕期(15至20週)母血唐氏症篩檢，並建議未滿34歲之孕婦可接受唐氏症篩檢。查第一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係以超音波檢查胎兒頸部透明帶與鼻樑骨，並抽取孕婦血液進行血清標誌分析，可檢出82%至87%唐氏兒；第二孕期篩檢之血清標誌分析則可檢	<p>一、經查考，現行國際間尚無具體共識之產前唐氏症普遍性全面篩檢方法準則，且我國現行唐氏症篩檢方式與多數國家及國際組織作法相同。爰此，維持現行補助高風險孕婦羊膜穿刺，本署將與時俱進持續依實證及國際作法滾動檢討，以確保母胎健康。</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約80%之唐氏兒。惟目前中央政府並未補助孕婦進行唐氏症篩檢，僅補助高危險群孕婦羊膜穿刺檢查費用。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補助孕婦一次唐氏症篩檢，列為公費產前檢查項目，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5月24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	鑑於醫療技術日新月異，然而癌症病友及家庭，往往仍因為相關新藥及先進醫療技術要價高昂，因此無法負擔，只能眼見病情惡化。為提供具體協助，使病友得以在健保給付前獲得支持，國家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並完備相關法制及預算來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上述說明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一、將賡續研議設置癌症新藥支持基金之可行性，並一併研議調整健保費率及是否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使新藥得採行差額負擔之方式。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3月31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一)	乳癌為我國女性發生率最高且成長率最高的癌症，根據衛生福利部2019年癌症登記報告顯示，50歲以下新診斷罹患乳癌之女性已逾5,500名，其中35歲以下新增患者也超過400人，乳癌年輕化將影響我國生育率。又查「2022國民健康署年報」乳癌篩檢人次資料顯示，由2017年84萬人、2018年86萬人、2019年88萬人、2020年79萬9,000人至2021年66萬9,000人，乳癌篩檢人次成長幅度已趨緩，但乳癌死亡人數卻持續增加。因此，積極的乳癌早期治療可提升患者治癒率、減少疾病復發率，並進一步降低乳癌死亡率。惟目前提供每2年1次乳房X光攝影檢查對象為45至69歲婦女、40至44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為因應乳癌年輕化趨勢，並避免早期乳癌患者錯失最佳治療時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研議調整乳房X光攝影檢查補助年齡，並於3個月內召開專家會議檢討。	一、本署業邀請公共衛生、癌症篩檢及治療等相關領域專家，於112年2月召開乳癌防治專家討論會議，就外界反映調整乳癌篩檢年齡政策，研議評估調整現行乳癌篩檢對象之可行性，進行討論，後續會依專家建議持續關注、蒐集乳癌相關國際科學實證，並持續研議評估擴大乳癌篩檢對象之可行性。 二、本項決議於112年4月18日以衛授國字第112140003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辦會計人員：洪明哲



機關長官：吳昭軍

